

##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3月6日14:0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公司于2017年3月1日以电子邮件或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海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有效期及行权期限相关内容，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修订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及行权期限的公告》。

董事长王海光先生及董事、副总经理王岳能先生是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受益人，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股票期权行权导致总股本增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月11日就期权行权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9号），公司总股本由原779,980,000股增至786,669,250股。根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修改，

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7日